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S-C-F-250017

甲方：呼伦贝尔市司法局

地址：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 F 区 308

乙方：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荣路 7 号楼三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调解服务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SZCS-C-F-25001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人民调解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三) 服务地点: 呼伦贝尔市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营楠 1664701819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晓磊 18647009158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31,3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

2. 合同签订的第 180 天

（二）付款条件：

1.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15406341484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二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二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解决:

(一) 提交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续期采购要求，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每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价格由采购人根据政

策及预算变化调整。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司法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11日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非诉纠纷调处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11日

服务清单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方式及成果
1-1	1	人民调解服务	承接主体聘用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人民调解工作经验，经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人民调解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受理当事人申请或由法院、仲裁机构、其他部门委托调解的争议纠纷案件，依法开展人民调解。承接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的调解组织，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人民调解服务。民事调解服务、经济纠纷调解服务、劳务合同纠纷服务、医疗纠纷调解服务等其他纠纷调解服务。 （二）法律咨询及宣传服务。 1. 为相关部门、群众咨询人民调解相关政策、事项提供服务。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建议。 2. 对辖区内民间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并针对

		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置意见; 3. 通过组织专题活动、印发资料、制作广告和刊播专题等方式, 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医疗纠纷等调解咨询和服务、宣传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 (三) 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企业个人法律体检活动、司法诉求解答、风险防控提示、代写法律文书等多项法律服务。 (四)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服务。受招标方委托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供师资、场所、教材等服务。重点培训《人民调解法》民商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程序调解方法技巧, “司法厅基层基础工作平台” 矛盾纠纷案件录入方法、人民调解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方法等内容。 (五) 调解评估服务, 研究分析。 1. 进行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分析调判工作及理论研究。 2. 对每季度、年度调解案件的调解成功率、
--	--	---

		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举出重点案例分析调解失败、协议未能履行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改正措施。 (六)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1.人民调解规范化标识制作以及其他人民调解辅助性工作; 2.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以及调解案件的录入; 3.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记载、案卷制作等。 (七)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团队,解决疑难重大案件等 (八)运营呼伦贝尔市人民调解员协会 (九)负责孵化功能社会组织参与到化解纠纷中来 (十)矛调中心的实体化运营 (十一)一站式市域治理指挥调度中心的运营 (十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总客服”
--	--	---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